

# 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100年度(第五屆)

## 災害防救體系優先課題建議

### 體系組

石崇良、伊慶春、周碧瑟、張靜貞、  
陳亮全、謝正倫、魏良榮

# 現況與問題分析

民間協助災害防救之現場管理因應策略建議

- 政府與民間組織的互動及協助方式仍未定型
  - 國內已針對民間組織協助災害防救工作制定相關辦法，執行上為地方政府的權責，地方政府和民間團體的互動係依過去的業務網絡與信任度，各地執行狀況不一。
- 民間組織尚屬個案合作，平時缺乏制度化協調與溝通，遇災時難良好整合
  - 國內有數家大型民間組織，包含紅十字會、法鼓山、世界展望會以及慈濟等，皆有不同的發展特色，其可服務項目亦有區別。
  - 紅十字會於莫拉克颱風後，偕同國內社福團體籌組成立八八聯盟，惟慈濟、世展、法鼓山…等大型宗教或慈善團體未加入。
- 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平臺呈現多頭馬車
  - 組織間本位之考量，目前有多項平臺併行建置，缺乏結盟及系統間之互補或整合。
- 災區管制執行尚待加強
  - 相關團體不論登錄與否，皆可逕行進入災區。

# 改善策略建議

- 落實民間組織的登錄、管理與教育訓練
- 志工的培訓：志願服務訓練需與災害救助服務結合，並透過課程及演練過程提升其災後協助能力
- 建立NGOs與公部門定期溝通機制
- 建立災區的資源與志工調度機制
- 建立NGOs之間在特定議題的彼此合作、資源分配的機制
- 強化完整災害應變時前進指揮所之功能

# 優先採行措施

民間協助災害防救之現場管理因應策略建議

- **落實民間組織的登錄、管理與教育訓練**（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短期1-3年）
  - 平時需完成民間組織之登錄、管理及教育訓練，並與民間組織達成應變時啟動機制與合作協議。
  - 協助災害救助之志工必須完成課程及志工認證
- **協調與輔導民間組織參與災害防救工作**（內政部，短期1-3年）
  - 建立民間參與對話機制，包含角色分工、資訊分享、決策參與、任務分派原則與機制、政府補助等事項。
  - 建立大型NGOs分工項目與協同合作機制
  - 熟悉災區環境的在地組織，平時登錄之可提供服務項目，災時協助管理與分配相關工作予臨時性前注的志工或未登錄之民間團體，藉由階層管理與分工。
  - 釐清與了解不同組織的能力與限制



## 優先採行措施(續)

民間協助災害防救之現場管理因應策略建議

- 建立災時協助之媒合平台及資訊共同發佈 (內政部，中期3-5年)
  - 建議建立災時運作機制之媒合平台：物資、人力
  - 內政部為災情整合傳遞負責機關
  - 透過教育訓練及演練來促進平台使用
  - 徵召需求與資訊綜整、傳遞
  
- 強化完整災害應變時前進指揮所之功能 (內政部，短期1-3年)
  - 建議將志工的現場管理工作納入前進指揮所之設立功能
  - 研商災害應變時前進指揮所的功能與啟動的條件，任務包含：
    - 擔任NGOs的聯絡窗口
    - 現場NGOs登錄與管理名冊建立
    - NGOs根據屬性進行任務編組與工作調派
    - 災區的管制

# 現況與問題分析

災後財源規劃之  
因應策略建議

## □ 台灣大規模、複合型災害可能成為常態

- 台灣地理環境為颱風、地震等災害好發區
  - 氣候變遷可能讓災害規模擴大
- 社會變遷將影響災後的回復力
  - 從大家庭轉向小家庭，傳統社會支持網絡弱化
  - 災害弱勢人口比例增加
    - 社會邁向高齡化，高齡人口比例提高
    - 貧富差距加大，低收入人口比例提高

## □ 政府移緩濟急仍無法支應大規模災害之復原重建

- 目前多透過特別預算舉債
  - 排擠社會福利、公共建設等預算支出
  - 長期造成政府舉債成本增加
  - 影響國家債信評等，增加地方政府、企業單位舉債成本

# 改善策略建議

災後財源規劃之  
因應策略建議

- 公部門需預先評估大規模複合型災害情境之復原重建資金需求。
- 建立效率、低風險多元資金來源，包括動用準備金、加稅、保險等，並檢討現行各級政府天然災害準備金之規模、編列以及動支狀況、研究在大規模災害發生後，除公務預算移緩濟急外是否允許進行彈性加稅、政府是否能夠透過保費補助來鼓勵私部門提供天災險、是否需建立公辦之天災險或允許私部門開辦微型保險。
- 透過災前之溝通協商，建立公平（當代及隔代正義）之災後財源籌措方式共識，同時降低公部門需投入私部門災後重建之比例。
- 災後特別預算執行率列為考核獎懲項目，易受限經費執行壓力而有浪費的現象，建議視實際執行情況斟酌調整。

# 優先採行措施

災後財源規劃之  
因應策略建議

- 組成跨部會專案小組，評估保險可行性及研提災後財源籌措方案（行政院，短期1-3年）
  - 評估大規模複合型災害情境之復原重建資金需求
  - 研議災後財源支應方式及籌措原則，包括納入PFI（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等民間資金制度之可行性以及如何建立政治共識。
  - 建立財政、各災害主管機關、民衆、社福團體之溝通管道，建立符合效率與公平正義之共識。
- 鼓勵災後財務規劃、災後回復力相關研究（財政部、國科會，中期3-5年）
  - 財政部事業主管單位進行災後財務、災害保險政策分析及規劃之委託研究。
  - 國科會進行災後復原重建、財務政策工具、提升回復力等之相關研究。
- 建議調整復原重建承辦人員考核獎懲項目（人事行政局，短期1-3年）
  - 避免計畫之執行必要性與政策執行率上的兩難，建議調整執行復原重建承辦人員的年度考核獎懲項目。



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THANK YOU**